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80號

聲請人 根基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厚業

代理人 余金龍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154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1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蕭欣怡

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180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安泰商業 銀行景美 分行	安泰商業 銀行景美 分行	107 年8月3日	43,000 元	BG0000000